

548.5
5

社會學

勝水淳行著

鄭璣譯

社會科學叢書

犯罪社會學

勝水淳行 著

鄭 璣 譯

國立同濟大學圖書館

上海

北新書局印行

1929

犯罪社會學目次

第一章 犯罪研究的對象·····	一
第一節 犯罪的起源和社會的關係·····	一
第二節 犯罪研究的着眼點·····	四
第二章 犯罪社會學的概念·····	九
第一節 犯罪社會學的發達·····	九
第二節 犯罪社會學的必興·····	一一
第一項 於探究犯罪的原因上的必要·····	一一
第二項 關於法律的改訂上的必要·····	一四
第三項 科學上的必要·····	一六
第三節 犯罪社會學的意義·····	一八

第四節 犯罪社會學之於刑事學上的位置	一九
第三章 犯罪社會學的研究法	二三
第四章 社會生活及其目的	二七
第一節 社會的意義	二七
第一項 社會之於日本語上的概念	二七
第二項 社會的語義上的觀察	二八
第三項 社會的學語上的意義	二九
第三節 社會結合的法則	三一
第二節 社會生活的進步	三三
第四節 社會生活的目的和社會力的關係	三九
第五章 犯罪的諸方面的觀察	四一
第一節 序論	四一

第二節	犯罪的法律底觀察……………	四一
第一項	法律底觀察的由來及其思想……………	四四
第二項	法律底觀察的着眼點……………	四四
第二項	法律底觀察的不完全……………	五〇
第三節	犯罪的生理學底觀察……………	六〇
第四節	犯罪的心理學底觀察……………	六七
第一項	心理的觀察的困難……………	六七
第二項	正常心理和犯罪心理的異同……………	六九
第三項	怠惰的習慣和犯罪的關係……………	七四
第四項	意志的薄弱……………	七七
第五節	犯罪的社會底觀察……………	八一
第一項	犯罪是社會的病底現象……………	八一

第 項	犯罪是反社會底線行爲	八五
-----	------------	----

第 項	犯罪是於社會上之對立底現象	八七
-----	---------------	----

第六章	犯罪的性質	九一
-----	-------	----

第一節	心理學底性質	九一
-----	--------	----

第一項	意識的性質	九一
-----	-------	----

第二項	犯罪底意識的反覆性	九二
-----	-----------	----

第二項	犯罪作用的加重性	九四
-----	----------	----

第二節	犯罪的社會底性質	九六
-----	----------	----

第一項	犯罪的破壞性	九六
-----	--------	----

第二項	犯罪的流行性	九九
-----	--------	----

第七章	犯罪及其影響	一〇七
-----	--------	-----

第一節	犯罪的個人底影響	一〇七
-----	----------	-----

第一項	犯罪之及於精神上的影響	一〇八
第二項	犯罪之及於生命上的影響	一一一
第三項	犯罪之及於財產上的影響	一二四
第二節	犯罪對於國家的影響	一二六
第三節	犯罪對於社會的影響	一二八
第一項	擾亂社會的和平	一二八
第二項	蹂躪風教	一二〇
第三項	阻害生產底事業	一二三
第四節	智識階級的犯罪的影响	一二四
第一項	智識階級的犯罪的特徵	一二五
第二項	智識階級的犯罪的影响	一二六
第八章	犯罪發生的條件	一二九

第一節	條件的概念·····	一二九
第二節	犯罪的條件·····	一三〇
第一項	年齡及性別和犯罪的關係·····	一三〇
第二項	季節和犯罪的關係·····	一三四
第三項	氣候及人種和犯罪的關係·····	一三五
第四項	職業和犯罪的關係·····	一三六
第五項	國民教育和犯罪的關係·····	一三七
第六項	貧窮和犯罪的關係·····	一三八
第七項	工業和犯罪的關係·····	一三一
第八項	豐凶年和犯罪的關係·····	一四二
第九項	境遇和犯罪的關係·····	一四五
第十項	家庭和犯罪的關係·····	一四六

第九章 犯罪的原因·····	一四九
第一節 因果法表現的三態·····	一四九
第一項 因果法和否定自由意志的關係·····	一四九
第二項 無生物界的因果關係·····	一五一
第三項 植物界的因果關係·····	一五二
第四項 動物界的因果關係·····	一五二
第二節 意志的必然和行為的要素的關係·····	一五四
第三節 於行為之實際上的要素·····	一五八
第一項 斐理的三分說·····	一五八
第二項 物理底要素·····	一六〇
第三項 個人底要素·····	一六三
第四項 社會底要素·····	一六七

第四節	文明和犯罪的原因的關係·····	一六八
第十章	對於犯罪的反面上的刑罰·····	一七三
第一節	社會的本質和正義的關係·····	一七三
第二節	刑罰的社會底基礎·····	一七六
第三節	刑罰的社會底性質及目的·····	一七七
第四節	刑罰的效果·····	一八一
第十一章	犯罪的防遏·····	一八五
第一節	豫防和救治·····	一八五
第二節	警察機關的改善·····	一八六
第一項	警察的民衆化·····	一八六
第二項	認識及識別的確定·····	一八八
第三節	司法機關的改善·····	一八九

第四節	執行刑罰機關的改善·····	一九一
第一所	監獄制度的改善·····	一九一
第二項	不定期徒刑的制度·····	一九六
第五節	保護出獄人的徹底·····	二〇二
第一項	對於出獄人的法令底緩和·····	二〇二
第二項	保護出獄人事業新觀念·····	二〇二
第六節	應用優生學和防遏犯罪的關係·····	二一一

犯罪社會學

第一章 犯罪研究的對象

第一節 犯罪的起源和社會的關係

犯罪是社會底現象，而犯罪人是生起於社會底生活的。社會上有社會底現象。從生活的規範把這論起來，可分為正常底現象和異常底現象兩種。正常底現象是指構成社會的生活條件的一部，而向着社會底生活的理想要有所貢獻的現象；又異常底現象是指侵害社會底生活，而要危及社會生活的現象。前者是倫理，道德，法律，宗教，政治，教育，科學，哲學，制度，組織等類，後者是疾病，災害等類。而犯罪是屬於後者的現象。

今考犯罪的發生的起源，是遠和社會的發生同時存在，有遼遠的起源和深固的根柢，就說人類發達史的半面是犯罪史，也不為過言。而且不只人類如此，即於動

物之間也可以發見有類似於這的現象。

例如就蟻，蜜蜂等類觀之，則其從事於蒐集食物與勞動的，設有厭棄服勞，或怠惰的時候，同羣者爲着保存種族的必要上，常有把牠放逐於羣外，或將其嚙殺的事。克魯泡特金（P. A. Kropotkin）的「互助論」中也有如次的記事：

「有多種的蜜蜂，嗜好掠奪生活，甚於勞動的勤勉生活，是吾人所熟知的。而於食物的供給非常缺乏的時期，或非常豐富的時期，這個掠奪階級之徒都易於增加。收穫終了後，田野間的食物次第欠乏，則盜蜂的數也次第加多。又反於這，如於西印度的甘蔗園，或歐洲的砂糖精製所的附近的蜜蜂之間，全以掠奪，怠惰，泥醉等爲普通事件。由是吾人可以知道於蜜蜂之間也存有非社會底本能。」

這個記事是說明蜜蜂間的反社會底現象的好一例。

又如就象，猿等羣觀之，設某象做出象界所視爲不良的行爲時，則同羣的象加

以制裁，又於動物園等處往往可以看見數猿追責一猿，或因一猿而擾亂猿羣全體的和平，或親猿責罰子猿的不良行為等等。總而言之，爲着保存其種族的必要上，對於要危害其種族的動作，必加以一種的制裁的。但此等行為不能視爲真正的犯罪行為及刑罰行為，而只可視爲發自其本能生活之一種的反射底動作。雖然，此等類似於犯罪及刑罰的行為，也存在於動物間之點，特當注意，於今日發達的人類之間所存的犯罪現象，其基礎是發源於動物界的此等動作的事，實無可疑。

那麼，犯罪可以說是社會上的自然底現象，而爲發源於人類的無厭的慾望和本能，人類當其營社會生活時，其慾望的跳躍和其無厭的本能作用，驅一部分的人，使不顧其種族，其部落的危殆，而做出只圖自己的飽滿的行為，遂至呈出犯罪底現象，所以沒社會則沒有犯罪現象，沒社會生活則沒有犯罪人，社會和犯罪不可不說是不能離開的現象。因此社會學的泰斗泰特（G. Tarde）說：

「社會若得以有天才爲誇，即不可不以有犯罪人爲恥，蓋因犯罪的行為體

屬於人，然犯罪的現象是屬於社會的。」

又拉克薩紐（Lacassagne）也說：

「社會以當然的報酬產生犯罪者。」

兩者都是善能言表犯罪的社會底性質，而洞悉犯罪和社會有不能分離之密接的關係的。

第二節 犯罪研究的着眼點

犯罪現象是從犯罪的事實，犯罪人，及社會的三個要素所成立，於犯罪的研究上，有以犯罪的事實為其研究的對象的，有以犯罪人為其研究的對象的，又有以社會為其研究的對象的。而依其對象的如何，各開拓其特殊的分野。

以犯罪的事實為對象的時候。是先觀察犯罪的行為及其事實，分別犯罪的種類，研究罪質的如何，而欲講究其處理法的。

以犯罪人為對象的時候，可分為人類學底研究和心理學底研究兩方面。於人類

學底研究，是先着眼於其生理狀態，考察犯罪人和常人之間有沒有區別，蒐集關於此方面的諸種材料，因而描出犯罪人的特徵，而論其處置法的。又於心理學底研究，是研究犯罪的心理底原因及其動機，特徵等，而欲講究其處置法的。

又以社會為對象的時候，是要論究什麼叫做犯罪行為？犯罪發生的條件及其原因的如何？於如何的境遇發生犯罪？為什麼理由犯罪被除外於社會生活？用什麼方法才能使其復歸於社會生活？等問題的。

以上所說的，是觀察其構成犯罪現象的要件及觀察其研究犯罪現象的部面的，依其對象的不同，其研究的態度也隨之而異，遂至生出特殊的科學。例如以行為事實為對象的時候，生出法理學底研究，以犯罪人為對象的時候，生出刑事人類學，刑事心理學等，又以社會為對象的時候，生出犯罪社會學。而這個順序是經了歷史底的階段，發達而來的。

於法理學底研究上特當注意的，是意大利的柏卡里亞（B. Cavour）（參照第

五章第二節)。他受盧騷 (J.J. Rousseau) 的社會契約說所暗示，在其所著的「犯罪和刑罰」上說：

「犯罪行為是國家所制限的範圍以外的行為，防止犯罪行為於未發，是刑罰的重要的任務。而刑罰是由屬於社會契約之一的法律所規定的苦痛。依這個苦痛而威嚇犯罪者，依那個威嚇而豫防犯罪的。」

這個意見是觀察犯罪行為，而論對於這的法律底處置，正是屬於第一種的見解。

進而以犯罪人為對象而研究的，有龍波洛梭 (C. Lombroso) 一派。龍波洛梭依其該博的醫學底實驗和精悍的努力而觀察犯罪人的生理底狀態，着眼於其和正常人不同的特徵，遂組織犯罪人型論的理論，進而主張隔世遺傳說，終至於提唱刑事人類學。這正是屬於第二種的見解。但他的研究尙未能達到完全之域，不能免於種種非難。尤其是以太注重個人底特徵的非難最大。所以不可不進而置社會底關